



Afro-Asian Studies

亚非问题 研究

4

北京大学出版社

亚非问题研究

第 4 集

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亚非问题研究

第 4 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怀柔县孙史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200千字

1985年2月第一版 198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17209·13 定价：1.05元

编辑说明

《亚非问题研究》为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主编的综合性学术研究论文集。从1982年开始公开出版，向国内外发行。

《亚非问题研究》为不定期出版的综合性论文集，每集刊登的研究成果和选译的外论，涉及的地区力求相对集中，每集20万字左右。主要刊登东北亚、西亚、非洲地区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等现状和历史方面的研究成果、系统的资料，以及有关的外论选译，适当选登国内外有关的学术动态和重要的书刊评介等。阅读对象主要为外国问题研究人员、教学科研人员以及外事工作人员，同时也适合各级干部、知识青年和中等学校以上的学生阅读，以扩大国际知识的视野。

《亚非问题研究》是学术性研究文集，目的在于推动对亚非地区历史和现状的调查研究 and 开展学术交流，通过学术上的讨论，推动亚非问题研究工作的深入发展。

《亚非问题研究》第1集为日本问题专集。第2集为西亚、非洲问题专集。第3集为东北亚、西亚、非洲问题综合专集。第4、第5集为西亚、非洲问题专集。第6集将编辑东北亚问题专集。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并蒙赵朴初同志为本书封面题字，在此一并致谢。

《亚非问题研究》编辑部

1984年6月

目 录

浅论波斯湾国家的石油收入·····	安维华(1)
石油输出国组织对石油资金的使用 及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陈悠久(19)
关于中东石油地位前景的探讨·····	马秀卿(65)
埃及石油工业初析·····	刘和生(80)
六十年代的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历史功绩·····	陈悠久(91)
日本经济的发展趋势·····	纪 贤(111)

资 料

南非历史大事年表·····	颜 芙(116)
---------------	------------

译 文

波斯湾地区的石油·····	(美) 基思·麦克拉克伦(142)
---------------	-----------------------

专 著

我的履历书·····	(日) 松下幸之助(177)
------------	--------------------

Contents

Preliminary Notes on the Oil Revenues of the Gulf states.....	An Weihua(1)
The Use of OPEC's Oil Fund and its impact on the World Economy.....	Chen Youjiu(19)
On Prospects of the Status of Middle East Oil.....	Ma Xiuqing(65)
A Tentative Analysis of Egypt's Oil Industry.....	Liu Hesheng(80)
The Historic Merits of OPEC in 1960's.....	Chen Youjiu(91)
Trends in Japa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Ji Xian(111)

Data:

Chronology of Major Events in South Africa.....	Yan Fu(116)
---	---------------

Translations:

Oil in the Persian Gulf Area...(America)	Keith McLachlan(142)
--	------------------------

Monograph:

My Antecedents.....	(Japan) Matsushita Konosuke (177)
---------------------	---------------------------------------

浅论波斯湾国家的石油收入

安 维 华

石油收入，是七十年代以来十分引人注目的一个问题。它不仅直接关系着石油输出国的经济振兴，而且同进口石油的国家的经济与财政状况也有十分密切的联系。

在世界石油输出国的石油收入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波斯湾国家的石油收入，这是因为：

第一、波斯湾国家的石油收入在世界石油输出国的石油收入总额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人所共知，波斯湾地区是世界上石油储量最多的地区。截至1983年1月1日止，波斯湾八国石油储量共有503.39亿吨，占世界石油储量总数的54.8%^①。波斯湾石油产量在世界上也占极重要的地位，如产量较高的1979年，波斯湾国家共产原油10.53亿吨。波斯湾石油产量在资本主义世界总产量中的比重，1975年曾达到46.3%^②。

波斯湾国家虽然石油储量和产量都很高，但本国石油消费量却很有限。沙特阿拉伯1980年平均日产石油980万桶，但本国平均每日消费的却只有40万桶。伊朗本国消费量稍微多些，但也只占其石油产量的一小部分。1979年伊朗平均日产石油560万桶，本国每日消费量平均只有80万桶。所以，波斯湾国家每年都有大量石油出口。据1980年数字，波斯湾国家共出口石油9.9亿吨，占世界石油出口总额的60%^③。日本、西欧和美国对波斯湾石油都

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据1979年统计，它们平均每日的石油进口量为2,650万桶，其中从波斯湾进口的数量为1,460万桶，占55%。日本从波斯湾进口的石油占其石油总进口量的73%，西欧为63%，美国为31%④。

正因为如此，波斯湾国家获得的石油收入就比较多些。据统计，1977年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的石油收入共为1,284亿美元，而其中波斯湾地区成员国的收入就有985亿美元，占76.7%⑤。

第二，波斯湾国家的石油收入有相当一部分因国内不能吸收而转化为国外投资。

海湾国家，尤其是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原来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的国家，虽然利用雄厚的石油收入购买了大批设备、制成品，但是并不能吸收其所有的石油收入，甚至有时大部分的收入都不能吸收。输出石油较多的沙特阿拉伯1975和1976年商品进口和劳务支出仅占其国际收入的26.5%，而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只在31%~37%之间。

这样，就出现了国际收支的巨大顺差。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卡塔尔1973~1982年经常项目累积顺差占石油输出国组织经常项目累积顺差总数的75%⑥。其中沙特阿拉伯1981年国外帐户的盈余竟高达448亿美元⑦。

为了发挥这些“剩余石油收入”的“效益”，就只有投放于国外，于是形成了巨额的国外资产或国外投资。据报道，沙特阿拉伯的国外资产有1,500亿美元，科威特有750亿美元。再加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卡塔尔，四国共有国外资产2,670亿美元⑧。这些资金大多投放于美国和西欧。据美国财政部统计，1982年12月底，波斯湾八国在美国的投资共有778.65亿美元，其中购买美国政府债券共464.66亿美元，占59.7%⑨。另有一部分石油收入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据最近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一项报告，1981年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卡塔尔所提供

的援助，占石油输出国组织纯援助总数的95%^⑩。沙特阿拉伯官员贾拉勒说，1976~1980年沙特阿拉伯通过12个地区性基金组织共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200亿美元的援助，平均每年40亿美元，其中贷款为25亿美元，赠款为15亿美元^⑪。这些援助全是现金，不同于西方同货物和劳务出口连在一起的“援助”。

由此可见，波斯湾国家石油收入的问题，远不只是一个地区性的问题，它早已越出地区的范围，成为影响世界经济发展进程的一个重要因素，因而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

十余年来，各国政界、经济界和新闻界发表了许多见解，试图说明波斯湾国家石油收入急速增多的原因，它的本质和作用，以及发展的前景。归纳起来，可以分成两种基本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石油收入的增多是第三世界国家维护民族权利，冲破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取得的重要成果；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这些国家石油收入的增多是不合理的，干扰了世界经济的发展进程，因而是一种应当予以诅咒的经济现象。持后一种观点的人认为，这些国家石油收入的增多是提价造成的，因而是西方财产向波斯湾产油国的转移，甚至认为是对西方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榨取；石油价格提高和石油收入增多的结果导致了世界性通货膨胀和1974~1975年与1980年~1983年两次经济危机；最近石油价格的下降是这些石油输出国“建立在垄断基础上的经济独裁地位”的动摇，和酋长们“聚在一起随意决定”“要从他们所控制的消费国那里榨取多少钱”的时代的结束，断言“以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为首的海湾石油输出国已开始进入”“石油收入显著下降的时代”。这些问题都是很值得在理论上加以探究并在实践中予以检验的。

二

石油收入，就其最一般的意义上说，当然指的是来自石油的

收入，或与石油有关的收入。但是现在我们使用石油收入一词，在大多数场合，指的是将大宗石油转移到国外而获得的收入。因为仅仅生产用于国内消费的石油，或经营石油进口，虽都可获得一定的收入，但它同经营国内消费的钢铁、汽车、纺织、卷烟工业产品的生产和进口一样，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正象一般并无必要作钢铁收入、汽车收入、纺织收入和卷烟收入这样的区分一样，也无需单独列一项石油收入。但是对大宗出口石油的国家，尤其是这些波斯湾国家来说，石油收入的问题就是一个无比重要的问题了。

由于新老殖民主义的长期掠夺和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束缚，波斯湾国家经济畸形发展，形成单一的石油经济。它们生产石油主要不是用于国内消费，而是转移国外，由国外消费。自开始商业性石油开采以来，石油在这些国家货物输出的构成中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石油收入成为这些国家一项最主要的国际收入，也是这些国家岁入的主要来源。据近年报道，石油收入占政府岁入的比重，伊朗为60%，巴林为70%，沙特阿拉伯为89.7%，卡塔尔为92%，科威特为94%。

由此可以看出，石油收入这一概念本身就体现着石油资源由产油国向国外的转移。

波斯湾产油国获得石油收入的历史，较长的已经有半个多世纪。在这几十年中，石油收入的具体形态、它的经济内容前后是不同的。有很长一段时间，波斯湾国家的石油收入一直深深地印着殖民主义掠夺的痕迹。我们知道，从前产油国政府并不直接经营石油的提取、精炼、加工、运输和销售。西方石油“七姐妹”攫取了在这些产油国经营“上游”与“下游”全部业务的特许权。产油国这时的石油收入虽然是一项国际收入，但并不是出口贸易的收入，它基本上是由外国石油公司缴纳的油田使用费和石油所得税构成的。六十年代，一些国家开始建立国有的民族石油

企业，石油资源向国外的转移也开始采取由产油国直接经营对外贸易的方式进行，于是这些国家有了自己经营石油业务的收入。但其数量十分有限。七十年代，海湾国家一般都逐步实现了接管外国石油租让公司的夙愿，这样，石油收入才基本上变成国有石油企业的贸易收入。

从数量上看，1950年以前，在西方石油垄断资本的控制下，波斯湾产油国所获得的石油收入，还不到生产石油所得利润的一半。1950年，沙特阿拉伯在波斯湾率先引进委内瑞拉最先实行的对半平分利润的原则——即西方石油租让公司的收入在扣除成本以后应与给予特许权的产油国政府对半平分，或者说，西方石油租让公司缴给所在的产油国政府的石油所得税和油田使用费应占公司收入的一半。但是，西方石油租让公司只计算提取原油的收入，即只限于“上游”业务，而不把加工、运输和销售等方面的“下游”业务包括在内。即使“上游”业务的收入，因西方石油公司的巧取豪夺，产油国政府也拿不到一半。据沙特阿拉伯政府前石油和矿产资源大臣估计，沙特阿拉伯政府事实上只能获得38%的收入^②。而阿美石油公司1952年~1961年纯利润与投资额的平均比例竟高达57.6%，其中1961年为81.5%^③。

六十年代初，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和科威特这四个海湾国家同委内瑞拉一起创立了石油输出国组织，联合起来，共同维护产油国的民族权益。从1965年开始，实现了油田使用费“经费化”，其数额固定为标价的12.5%。这就是说，在平分利润前，将占标价12.5%的油田使用费先行扣除，交给产油国政府。但是，即使如此，产油国所得仍然少得十分可怜。1963年，海湾国家从每桶石油出口中只能获得77.7美分的收入，至1970年，也不过只增加到87.4美分^④。波斯湾地区的石油产量从1960年的日产560万桶增加到1970年的日产1,376万桶，石油收入总额仅从14.97亿美元增加到41.89亿美元^⑤。这种情况只是到七十年代初

以后才开始发生较大的变化。

所以，如果说财产转移的话，首先是波斯湾产油国的大量财产，在很长的时间内，源源不断地转移到了西方国家；如果说榨取剩余价值的话，首先是西方的垄断资本从波斯湾榨取了大量的剩余价值。沙特阿拉伯从1938年开始开采石油到1970年，三家外国石油租让公司共开采原油132.8亿桶，绝大部分运到了西方国家。工业国家用这些廉价的“工业血液”迅速发展了现代工业，攫取了超额的利润，而产油国则还有大量的游牧民过着中世纪式的生活，始终处于贫困不堪的境地。我们在考察波斯湾国家的石油收入问题时，绝不能忽视这一最基本的事实。

七十年代初以后，波斯湾产油国冲破了西方国家对石油生产和销售的全面控制，石油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最高年份的1980年，石油收入总额达到了1,926亿美元（不包括巴林和阿曼），比1970年增加了将近45倍^⑥。历史上十分贫穷落后的沙漠王国沙特阿拉伯1981年的石油收入即超过了一千亿美元，这一数字相当于1975~1980年沙特阿拉伯第二个发展计划全部支出（1,420亿美元）的三分之二，和1981~1985年第三个发展计划投资额（2,370亿美元）的将近一半。波斯湾国家石油收入较大幅度的提高，是这些国家在发展民族经济、捍卫民族权利的道路上所取得的重要成就，这是显而易见的。

任何国家建设现代化的经济都需要有一定数量的资金。老牌资本主义国家曾用过掠夺殖民地的方法、军事侵略的方法或是在屈辱的条件下借贷的方法“筹集”资金。社会主义国家则主要靠内部积累的方法，同时也在可能与有利的条件下引进外国必要数量的资金。现在，波斯湾产油国依靠夺回得天独厚的石油资源的主权，也找到了建设的资金，其意义自然是非同一般的。由于石油收入是一种国际收入，石油收入的增多，就为引进国外的技术，输入建设所需的设备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波斯湾国家石油收入较大幅度的提高，改善了这些国家的财政状况，扩大了金融的实力，过去的一些净资本输入国变为净资本输出国。通过将剩余的石油收入投放国外，还能获得可观的利息和利润。在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国外投资已经成为仅次于石油的第二项大的收入来源。

但是，当我们考察石油收入大幅度提高给波斯湾产油国所带来的种种好处时，也不能忽略这样两个事实：

第一，上面所引的石油收入数字是帐面价值的石油收入，或名义石油收入，而不是实际石油收入。由于存在国际通货膨胀和货币贬值，海湾国家的石油收入有相当一部分要被吞噬，使名义石油收入与实际石油收入成为两个迥然不同的量。

据估计，从1973年底至1975年5月初，仅18个月时间，由于国际上的通货膨胀，产油国石油收入的实际购买力即下降了30%^⑦。沙特阿拉伯进口价格指数，如以1970年为100，1975年即已上升到186.8^⑧。据石油输出国组织经济部统计，1974年1月至1977年底，产油国从西方进口的商品价格上涨了200%，使石油收入的实际购买力损失了三分之二^⑨。依此推算，八十年代初的石油收入的实际购买力至多只相当于七十年代初石油收入实际购买力的四分之一。

七十年代波斯湾国家获得石油收入以后，即使不购买西方的货物和劳务，也逃不脱通货膨胀和货币贬值的吞噬。据英国经济界人士在八十年代初估计，沙特阿拉伯国外资产的年收入大约为国外资产的9%左右，而西方的通货膨胀率起码有8%，只剩下1%的差额；由于国外资产有65%~75%是美元，所以还要受当时美元贬值的严重影响^⑩。

第二，波斯湾国家石油收入提高以后，西方石油公司因控制生产技术和各种“下游”业务，利润并未减少，甚至仍然大大超过产油国。据报道，1978年年底在石油输出国组织各成员国生产

的每吨石油中，西方石油垄断集团所获得的利润为250~260美元，而石油生产国只能获得90~95美元^②。所以，西方石油公司的利润，仍然要比产油国多得不可比拟，石油输出国组织中的阿拉伯国家1977年的收入共约为686.82亿美元，而世界八大石油公司的收入为2,244.36亿美元，仅埃克森一家公司的收入就有585亿美元^③。

这些事实说明，波斯湾产油国的石油收入虽然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是并不能完全摆脱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束缚，根本改变少数工业国家控制、剥削第三世界广大国家的经济关系。所以，石油收入提高的意义是不应过分夸大的。

从时间上说，波斯湾产油国获得较多石油收入的时间只有十几年，而过去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残酷掠夺波斯湾石油的历史则是几十年。伊朗石油的开采始于1913年，伊拉克始于1928年，巴林始于1934年，沙特阿拉伯始于1938年，科威特始于1946年，卡塔尔始于1949年。西方石油公司仅在1946~1966的二十年间从中东（主要是波斯湾）攫取的利润就有250亿美元^④。显然，波斯湾国家不可能在短短的十几年时间里把过去几十年中所丢掉的东西全都夺回来。如果说，波斯湾国家石油收入的提高能够对过去的损失有所补偿的话，那么至多也只能补偿于万一。只有对波斯湾国家石油收入的历史和现状作全面的考察，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波斯湾国家石油收入大幅度增多是否“合理”的问题。

三

导致波斯湾国家石油收入增加的直接原因是油价的提高、产量的增加和产油国与西方石油公司利润分成比例的变化。其中油价的提高是主要的，但也不能低估后两个方面的意义，不能把石油收入的增加仅仅归结为油价的提高。

七十年代初以来，波斯湾国家石油产量的增长是很快的。1970年波斯湾国家日产原油1,375.9万桶，1976年为2,199.3万桶，增加了59.8%。伊朗在1980年以后虽有大量减产，但沙特阿拉伯则大量增产，基本上弥补了伊朗减产的部分。1980年波斯湾国家平均总日产量仍有2,120万桶。就沙特阿拉伯来说，七十年代初以后石油增产的幅度还要大些。1970年它平均日产355万桶，1974年猛增至835万桶，增加了135.2%，1980年达到了日产980万桶，比1970年增加了176%。这就是说，即使油价不变，波斯湾国家的名义石油收入因产量的增多也会有相当程度的增加。

石油收入增多的另一原因是利润分成比例的变化。1974年，产油国将西方石油公司支付的油田使用费从标价的12.5%提高到14.5%。同年11月，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卡塔尔三国又将油田使用费进一步提高到20%。石油所得税在1971年也由50%提高到55%，1974年再提高到66.66%。所以即使产量不变，油价不提，海湾国家因上述税率与费用率的改变也可增加一定数量的名义石油收入。

当然，同产量提高的幅度、分成比例提高的幅度相比，油价提高的幅度要大一些。但是，对油价的提高也需要作具体的分析，不能笼统地认为七十年代初以后的油价统统是不合理的价格，甚至认为是一种“垄断价格”。

到1983年3月降价时为止，波斯湾石油的价格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即低价阶段、平价阶段和高价阶段。

1970年以前为低价阶段。西方石油垄断资本为攫取超额利润，尽量压低作为计算利润分成比例基础的石油标价。据计算，一吨石油的热量相当于4.9吨煤。但是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包括波斯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一吨石油的价格只相当一吨欧洲次煤价格的62.5%~75%。1960年石油输出国组织成立后的十余年间，也仅仅是阻止了石油价格的进一步压低，油价并未提高。

1959~1969年的石油价格较1958年还要低12%。然而, 1947年~1973年26年间发展中国家从工业国家进口的28种基本商品的平均价格却上涨了350%以上^⑤。所以, 这一阶段是剪刀差日益扩大的阶段。

七十年代初至1979年为平价阶段。经七十年代初较大幅度的调价以后, 石油价廉如土的局面开始改变, 不过1979年以前的价格并不很高。在这里, 名义石油价格与实际石油价格必须加以严格的区分。基准油价——阿拉伯半岛34°轻原油的价格虽然几乎逐年都有所提高, 但仍然赶不上通货膨胀的速度。据估计, 1977年石油价格虽已提高到12美元左右, 但其实际价值尚未超过7美元^⑥。这是因为七十年代中期进口商品价格的猛涨, 使产油国的实际收入有相当程度的下降。据日本中东经济研究所计算, 如根据进口商品价格指数调整阿拉伯半岛34°轻原油价格, 并据此推算产油国政府的实际石油收入, 那么, 1974年第一季度一桶石油的实际收入为9.2美元, 由于进口商品价格的上涨率超过了油价的上涨率, 1978年第三季度产油国政府的实际收入下降为一桶8.28美元, 下降了10%^⑦。所以这一阶段是油价与进口商品价格交替上升, 是前者追赶后者的时期。

1980~1983年为高价阶段。基准油价1979年3月以前为13.33美元, 在这之后各国油价逐步上升, 至1980年9月沙特阿拉伯油价达到30美元, 1981年10月~1983年3月恢复统一油价, 定为34美元。两年多的时间内, 油价提高了155%。在油价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 海湾一些国家年产量虽然下降, 但年名义石油收入并未减少, 有的还有增加。但是高价石油对石油消费是起抑制作用的。油价过高, 消费者就要认真考虑购买高价石油是否合算的问题, 有些用油的企业就要改用煤和其他能源。另一方面, 高价石油对波斯湾之外成本较高的油田的开发又有很大的刺激作用。瑞典国家湾二号钻井平台生产费用每桶高达二十多美元, 尽管如

此，仍然有利可图。一旦生产超过了需求，油价势必还要回跌。所以这一时期只是石油价格暂时“领先”的时期。

七十年代初以前的油价和七十年代初以后的油价有一个明显的不同点，即前者长期凝固不变，而后者则经常波动。其所以如此，恰恰是由于：前一个时期油价受到西方垄断资本“人为的”严密控制和“故意”压低；而后一个时期，虽存在运用价格杠杆对供求关系进行一定调节的成份，但价格的变动基本上反映了供给与需求的不断变动，是商品价格的正常运动。马克思指出：“一般说来，一切商品的价值，只是由于不断变动的市场价格趋于平衡才能够实现，而这种趋于平衡又是供给和需求不断变动的结果”^②。

事实正是如此。七十年代初和1979~1980年的石油提价都同石油供应紧张有关。七十年代初是由于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减产、禁运；七十年代末则是由于伊朗石油生产锐减，西方又大量增加石油库存造成的。在1979年下半年，石油现货市场的价格曾上涨到四五十美元一桶。当时波斯湾最大的石油生产国沙特阿拉伯并不赞成石油提价过快，仍坚持按石油输出国组织规定的最低价格——一桶18美元出售。直到12月石油输出国组织召开加拉加斯会议之前，才提高到一桶24美元，以缩小同其他产油国油价的差距。但是供求关系的变化对价格的影响作用毕竟是难以抵挡的。在这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沙特阿拉伯原油的价格每隔几个月便要上升2美元，以至很快即突破了30美元。

另一方面，当供给超过需求时，油价便难以上升，甚至会下降。1974~1975年西方经济危机期间，石油消费量减少，油价就较为疲软。沙特阿拉伯原油的价格1974年为一桶11.58美元，1975年下降为11.53美元。1980~1983年西方经济危机期间，石油又供过于求，超过需求的部分一天达二、三百万桶之多。沙特阿拉伯在这种情况下不赞成削减产量以哄抬油价。